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0.8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7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上述规定，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20.8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